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總欣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武洋

訴訟代理人 徐詠勝

被上訴人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間因建案需要，向上訴人購買一批鋼管材料（下稱系爭鋼管），總價新臺幣（下同）1,883,405元（下稱系爭買賣價金及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並已支付系爭買賣價金。惟被上訴人發現有重複訂購鋼管之情形，暫不需要系爭鋼管，故通知上訴人暫不出貨，上訴人亦未出貨。嗣被上訴人因新建案通知上訴人出貨時，上訴人卻藉詞拖延遲不出貨。被上訴人遂於112年2月18日發函催告（下稱第一次函催）上訴人應交付系爭鋼管，然上訴人仍拒絕出貨，被上訴人再於112年2月24日發函催告（下稱第二次函催）上訴人，並表示如屆期仍未出貨，被上訴人即以催告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不另行通知。詎上訴人收受第二次函催後仍拒絕出貨，被上訴人自得解除系爭買

01 賣契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買賣價金。為此，爰依民法
02 259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擇一聲明求為判命：(一)
03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83,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5 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買賣契約距今已久，現已無留存出貨紀
07 錄，惟上訴人於106年1月11日已開立發票請款，故上訴人應
08 於106年1月間已出貨完畢，如上訴人未出貨，被上訴人應不
09 致於在時隔6年後方提起本件訴訟。況被上訴人請求已逾時
10 效，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11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3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上訴人105年12月間前向上訴人訂購系爭鋼管（規格如原
16 證1，原審審訴卷第13頁），買賣價金為1,883,405元，被上
17 訴人於106年1月11日交付發票日為106年2月5日支票作為貨
18 款之給付，並經上訴人兌現。

19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8日第一次函催上訴人（內容如原審審
20 訴卷第17頁），要求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給付系爭鋼管至
21 所指定之工地，上訴人收受函文後，於112年2月20日函覆被
22 上訴人表明應給付寄庫費、保管費後方能出貨（內容如原審
23 審訴卷第51頁），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函覆後，復於112年2
24 月24日第二次函催上訴人應於5日內出貨，未出貨即屆期解
25 除契約（內容如原審審訴卷第29頁），上訴人於收受函文
26 後，於112年3月1日函覆以司法程序處理。

27 五、本件爭點：被上訴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已
28 給付之系爭買賣價金1,883,405元本息，有無理由？

29 六、經查：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已支付系爭買

01 賣價金，為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自得要
02 求上訴人履行交付系爭鋼管之義務。上訴人主張已依約給付
03 系爭鋼管予被上訴人，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
04 任。對此，上訴人並未提出經被上訴人簽收等相關出貨或送
05 貨單據佐證，雖其主張因系爭買賣契約距今已久，現已無留
06 存出貨紀錄，並主張僅有留存電腦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51
07 頁），惟上訴人亦始終未能提出確有出貨予被上訴人之電腦
08 資料到院。而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之客戶明細表、對帳明細
09 表及上訴人歷史庫存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21
10 頁、第229頁至第235頁），乃上訴人片面制作之文書，已為
11 被上訴人否認，上開書證亦無從逕認有出貨系爭鋼管之事
12 實。上訴人雖再主張其於106年1月11日已開立發票請款，故
13 上訴人應於106年1月間已出貨完畢云云，惟被上訴人所訂購
14 之系爭鋼管金額及數量非微，依常情應會有相關調貨、叫
15 車、配貨等紀錄，然上訴人均未能提出，且被上訴人亦已陳
16 明系爭鋼管送貨地點於106年1月11日請款前並無任何收貨紀
17 錄，並提出建案工程施工日誌佐證（見原審卷二第63頁至第
18 81頁）。再者，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8日第一次函催上訴
19 人，要求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給付系爭鋼管至所指定之工
20 地，上訴人收受函文後，係主張被上訴人應繳清105年12月2
21 9日至112年2月20日之寄庫費、保管費後方能出貨，並稱被
22 上訴人訂購之鋼管占用上訴人80~100坪等語（見原審審訴卷
23 第51頁），並未抗辯已出貨完畢，倘上訴人確已出貨完畢，
24 依常理應不可能於第一時間函覆要求被上訴人支付寄庫費、
25 保管費，並指摘被上訴人訂購之鋼管占用上訴人倉儲空間，
26 而全然並未抗辯已出貨完畢。至上訴人其後雖於112年3月1
27 日函覆被上訴人表示係因找不到出貨證明，方信任被上訴人
28 有貨未出），惟其亦於該函中表示係因被上訴人楊小姐表示
29 願依市場時價處理，上訴人報價後遭被上訴人拒絕，故建議
30 被上訴人以司法程序處理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57頁），顯
31 見上訴人於第二次函覆時，僅指摘被上訴人不願意改依時價

01 出貨，仍未抗辯已出貨完畢。上訴人主張已出貨交付系爭鋼
02 管云云，自無從憑採。

03 (二)嗣被上訴人二次函催後，均遭上訴人拒絕，則本件自可歸責
04 於上訴人，致生給付遲延之情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
05 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6 請求上訴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系爭買賣價金1,883,405元本
07 息，即有所據。至上訴人雖再提出時效抗辯，主張本件係適
08 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云云，惟本件被上訴人
09 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返還已支付之買賣價金，與
10 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情形不同，自無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11 而仍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上訴人此部分
12 抗辯亦無所據，爰併予敘明。

13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判令上訴人給付1,883,405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16 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
17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5 法 官 劉定安

26 法 官 劉傑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王秋淑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